

## 教育局通函第28/2022号

分发名单：各日间学校的校监 /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校长

---

### 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 提供一笔过纾困资助予学校餐饮供应点营办商及饭盒供应商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日间学校有关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进一步提供一笔过纾困资助予学校餐饮供应点（即小卖部或食堂）营办商和学校饭盒供应商的详情。我们吁请学校将资助计划的详情通知有关营办商和供应商，以及提醒他们尽早（在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教育局申请有关资助。

#### 详情

2. 由于2021/22学年实施面授课堂及校内活动的限制，尤其小学及幼儿园须于2022年1月中旬暂停面授课堂及所有校内活动，学校餐饮供应点营办商及饭盒供应商的业务和收入大受影响。为此，「防疫抗疫基金」特别拨出款项，向餐饮供应点营办商及饭盒供应商提供一笔过纾困资助，营办商经营的每个学校小卖部或食堂的资助金额为40,000元；而饭盒供应商以每所服务学校计算的资助金额则为5,000元。

#### 合资格的餐饮供应点营办商 / 饭盒供应商

3. 合资格的餐饮供应点营办商须于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注册日间学校（包括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英基学校、国际学校、私立独立学校、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小学和私立日间中学）校舍内经营小卖部或食堂。小卖部或食堂的员工须仅服务于该校的小卖部或食堂，而不会同时担任任何其他学校工作。小卖部是以售卖包装食物和饮料为主的商店，如营办商仅在校内设置自动贩卖机或以手推车形式贩卖食物和饮料，并无固定位置经营店铺，在本资助计划下并不当作小卖部。而食堂则必须在设置校舍内的厨房实时烹调食物并设堂食，如营办商仅在校内将食物制造厂预先制作的饭盒加热或蒸熟，或采用现场分份模式派发午膳（即于校内煮饭或灼菜；再配以供应商预先于厂房内烹煮的餸菜，经适当保温运抵学校后再行加热及现场分份）在本资助计划下不當作食堂。另一方面，如学校食堂设有多于一个用餐地点，而额外的用餐地点并没有独立的厨房，当处理本计划申请时相关营办商只会视作营办一个食堂。如小卖部开设在食堂之内，当处理本计划申请时只会视作同一餐饮供应点，即营办商只会获发一笔资助。

4. 合格的饭盒供应商须领有食物制造厂牌照，向第3段所述的学校提供午餐饭盒，而为个别活动或间中向学校提供饭盒的供应商则不包括在内。

5. 合格的餐饮供应点营办商和饭盒供应商须已与有关学校或学校的办学团体签定服务合约，于2021/22学年为有关学校提供服务，并且于递交资助申请时，其合约仍然有效，亦没有结束其业务。

### 申请程序

6. 餐饮供应点营办商需填妥附录1。至于饭盒供应商则需填妥附录2，并提供食物制造厂牌照副本。

7. 我们请学校在申请表格上签署及盖印，以确认小卖部或食堂营办商及 / 或饭盒供应商与学校或学校的办学团体签署的合约现时仍然有效。申请者须于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请表格（附录1和附录2的电子版本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http://www.edb.gov.hk>>学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关学校>预防传染病在学校传播>申请防疫抗疫基金资助），连同有关牌照副本（如适用），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中央1组」，信封上注明「AEF」；或放入设于政府总部2楼职员入口外的教育局「申请防疫抗疫基金」投递箱内。请学校尽快为申请者确认其申请资格，以便他们可以尽早提交申请。

8. 教育局在接获已填妥及已获确认的申请表后会尽快审批和发放资助，有关资助会以划线支票邮寄申请表格上提供的通讯地址。

###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致电4401 3870与学校发展分部中央1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锦光代行)

2022年1月18日



[填写表格前，请细阅本表格第 IV 及第 V 部]  
[营办商须就每个餐饮供应点填写一份表格]

申请编号（由教育局填写）：\_\_\_\_\_

致 教育局：

本人\_\_\_\_\_ [姓名<sup>#</sup>] /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sup>#</sup>] 申请上述资助，详情如下：  
# 请填写与学校 / 学校的办学团体签署合约上所示的个人 / 公司名称。

**I. 餐饮供应点资料**（如在校内另一位置同时经营另一个餐饮供应点，请另表填写）

(1)  小卖部 /  食堂（别选一项）名称：\_\_\_\_\_（如有）

(2) 营运地点（学校名称及该餐饮供应点在校内的位置，如雨天操场、新翼二楼或102室）：  
\_\_\_\_\_

**II. 营办商资料**

(1) 营办商名称（须与学校 / 学校的办学团体签署合约上所示的营办商名称相同）：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2) 邮寄支票地址（为方便处理，请尽量使用英文地址）：\_\_\_\_\_

(3) 联络人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

(4) 电邮地址（用以联络，例如接收申请确认及申请编号）：\_\_\_\_\_

**III. 确认与声明**

**甲部：学校**

本校确认，上述小卖部 / 食堂营办商已与本校 / 本校办学团体签署合约，于2021/22学年提供服务，合约现时仍然有效。营办商在第 II(1) 部所填写的名称与合约上的相同。



学校名称：\_\_\_\_\_

校长签署：\_\_\_\_\_

校长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乙部：营办商**

本人 / 本公司谨此声明：

- 就本人 / 本公司所知所信，本人 / 本公司符合本表格第 IV 部的申请条件，并且在本申请表格内填报的各项资料均正确无讹，本人 / 本公司亦无隐瞒任何相关事宜；
- 本人 / 本公司在上述学校正常运作的日子提供餐饮服务；以及
- 本人 / 本公司明白，如提供失实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申请将不获批准，已获批准的申请亦会被撤销，而已发放的资助亦须全数退还政府。此外，本人 / 本公司明白如蓄意或存心虚报资料或隐瞒任何事项，用以错误引导政府处理申请或获取本计划的资助，亦须为提供失实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负上法律责任。

签署：\_\_\_\_\_

( )

如营办商为公司，请填写  
获授权人士姓名

公司印鉴：\_\_\_\_\_

(如营办商为公司)

日期：\_\_\_\_\_

(日 / 月 / 年)

#### IV. 申请条件

申请资助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营办商须于2021/22学年在本表格填写的学校经营小卖部或食堂，并且于递交资助申请时，与有关学校或学校的办学团体签署的合约仍然有效，亦没有结束其业务。
- (2) 小卖部是以售卖包装食物和饮料为主的商店。如营办商仅在校内设置自动贩卖机或以手推车形式贩卖食物和饮料，并无固定位置经营店铺，在本资助计划下并不当作小卖部。
- (3) 如小卖部开设在食堂之内，当处理本计划申请时只会视作同一餐饮供应点，即营办商只会获发一笔津贴。
- (4) 食堂必须在设置校舍内的厨房实时烹调食物并设堂食。如营办商仅在校内将食物制造厂预先制作的饭盒加热或蒸熟，或采用现场分份模式派发午膳（即于校内煮饭或灼菜；再配以供应商预先于厂房内烹煮的餸菜，经适当保温运抵学校后再行加热及现场分份），则在本资助计划下不当作食堂。
- (5) 如学校食堂设有多于一个用餐地点，而额外的用餐地点并没有独立的厨房，当处理本计划申请时相关营办商只会视作营办一个食堂。
- (6) 餐饮供应点的员工须仅服务于该校的小卖部或食堂，而不会同时担任任何其他学校工作。
- (7) 营办商须没有就本表格填写的餐饮供应点申领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计划的纾困资助。

#### V. 递交表格须知

- (1) 营办商须于**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请表，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中央1组」，信封上请注明「AEF」；或放入设于政府总部2楼职员入口外的教育局「申请防疫抗疫基金」投递箱内。
- (2) 教育局在接获申请后将确认通知连同申请编号电邮至申请表第II(4)部所填写的电邮地址。
- (3) 教育局只会就每一份申请发放一次资助。如营办商在不同学校经营小卖部或食堂业务，并符合申请资格，须就每一餐饮供应点填写一份申请表。
- (4) 教育局可能会要求营办商提交进一步资料，或派员到访有关餐饮供应点，以确认申请是否合乎资格。
- (5) 经审批后，营办商按每个在学校经营的合资格餐饮供应点获发一次性港币 40,000元的资助。该笔资助会以划线支票发放予营办商，支票抬头为营办商的英文名称（根据本表格第 II(1) 部所提供的资料），并寄往本申请表上填写的邮寄支票地址。
- (6) 如同一营办商在多于一所学校或同一学校内不同地点同时经营小卖部或食堂，可选择合并收款（即以一张支票收取所有款项），请一并填妥附件。
- (7) 如有查询，可致电4401 3870。

**关于申请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学校餐饮供应点营办商资助计划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及其代理人会就本计划使用在这份申请表格填报的资料,作下列一项或多于一项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关的用途:
  - (a) 在本计划下办理申请及收取款项事宜(如适用),并在有需要时与本计划有关的事宜联络申请者;
  - (b) 执行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相关款项;
  - (c) 作统计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不会以能辨识任何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 (d) 作法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用途。
2. 在作出申请时提供资料纯属自愿。如申请者没有提供足够和正确的资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可能获转移资料*

3. 申请表格填报的资料,或会向相关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门及其代理人、银行及资料的其他承转人或其他参与本计划的行政及运作(包括与相关的政府政策局、部门及机构的资料库进行核对,以作申请审批、评估、复核及监察之用)的各方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4. 除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规定的豁免范围之外,申请者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未被删除的个人资料。

*查询*

5. 如对本申请表格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中央1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

合并收款编号（由教育局填写）：\_\_\_\_\_

## 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学校餐饮供应点营办商资助计划

### 选择合并收款

本人 / 本公司确认于2021/22学年在下表列出的学校（如超过10所学校，请另纸继续列出）经营小卖部或食堂（如在同一学校内不同地点同时经营超过一个小卖部或食堂，请在学校名称后列出个别营运地点），符合资格申请上述计划的资助，并已填妥有关的申请表格。请贵局以一张支票支付资助款项的总数。本人 / 本公司明白，贵局审批申请或有先后，并且会在批核全部表列学校完毕后会发放有关津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合共：\_\_\_\_\_所学校（请确定已附上有关的申请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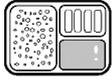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_\_\_\_\_）

（日 / 月 / 年）

如营办商为公司，请填写  
获授权人士姓名



[填写表格前，请细阅本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

申请编号（由教育局填写）：\_\_\_\_\_

[供应商须就每所供应饭盒的小学 / 中学 / 特殊学校填写一份表格]

致 教育局：

本人\_\_\_\_\_ [姓名#] /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申请上述  
# 请填写与学校 / 学校的办学团体签署合约上所示的个人/公司名称。

资助，详情如下：

### I. 饭盒供应商资料

(1) 与学校 / 学校的办学团体签署合约的饭盒供应商名称：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2) 获供应饭盒学校的名称：\_\_\_\_\_

(3) 邮寄支票地址（为方便处理，请尽量使用英文地址）：\_\_\_\_\_

(4) 联络人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

(5) 电邮地址（用以联络，例如接收申请确认及申请编号）：\_\_\_\_\_

### II. 确认与声明

甲部：学校 [\*请删去不适用的资料]

本校确认，上述供应商已与本校 / 本校办学团体签署合约，于2021/22学年提供服务，合约现时仍然有效。该饭盒供应商为本校唯一的饭盒供应商 / 饭盒供应商之一（为以下级别学生提供饭盒：\_\_\_\_\_）\*。此外，供应商在第 I(1) 部所填写的名称与合约上的相同。



学校名称：\_\_\_\_\_

校长签署：\_\_\_\_\_

校长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乙部：饭盒供应商 [\*请删去不适用的资料]

本人 / 本公司谨此声明：

- 就所知所信，本人 / 本公司符合本表格第 III 部的申请条件，并且在本申请表格内填报的各项资料均正确无讹，本人 / 本公司亦无隐瞒任何相关事宜；
- 本人 / 本公司为上述学校唯一的饭盒供应商 / 饭盒供应商之一（为以下级别学生提供饭盒：\_\_\_\_\_）\*；
- 本人 / 本公司在上述学校正常运作的日子提供饭盒；以及
- 本人 / 本公司明白，如提供失实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申请将不获批准，已获批准的申请亦会被撤销，而已发放的资助亦须全数退还政府。此外，本人 / 本公司明白如蓄意或存心虚报资料或隐瞒任何事项，用以错误引导政府处理申请或获取本计划的资助，亦须为提供失实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负上法律责任。

签署：\_\_\_\_\_

( )

如供应商为公司，请填写  
获授权人士姓名

公司印鉴：\_\_\_\_\_

(如供应商为公司)

日期：\_\_\_\_\_

(日 / 月 / 年)

### III. 申请条件

申请资助的饭盒供应商须为获准供应午餐饭盒的食物制造厂，并且于递交资助申请时，与有关学校或学校的办学团体签署的合约仍然有效，亦没有结束其业务。为个别活动或间中向学校提供饭盒的供应商则不包括在内。

### IV. 递交表格须知

- (1) 饭盒供应商须于**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食物制造厂牌照副本**，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中央1组」，信封上请注明「防疫抗疫基金」；或放入设于政府总部2楼职员入口外的教育局「申请防疫抗疫基金」投递箱内。
- (2) 教育局在接获申请后将确认通知连同申请编号电邮至申请表第I(5)部所填写的电邮地址。
- (3) 教育局只会就每一份申请发放一次资助。如饭盒供应商为不同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供应饭盒，并合资格申请资助，须就每项学校饭盒供应服务填写一份申请表。
- (4) 教育局可能会要求饭盒供应商提交进一步资料，以确认申请是否合乎资格。
- (5) 经审批后，饭盒供应商按每间供应午膳的学校获发一次性港币5,000元的资助。该笔资助会以划线支票发放予饭盒供应商，支票抬头为饭盒供应商的英文名称（与食物制造厂牌照显示的名称相同。如无英文名称方会以中文名称作支票抬头），并寄往本表格所提供的邮寄支票地址。
- (6) 如同一食物制造厂向多于一所学校供应饭盒，可选择合并收款（即以一张支票收取所有款项），请一并填妥附件。
- (7) 如有查询，可致电4401 3870。

**关于申请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学校饭盒供应商资助计划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及其代理人会就本计划使用在这份申请表格填报的资料,作下列一项或多于一项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关的用途:
  - (a) 在本计划下办理申请及收取款项事宜(如适用),并在有需要时与本计划有关的事宜联络申请者;
  - (b) 执行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相关款项;
  - (c) 作统计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不会以能辨识任何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 (d) 作法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用途。
2. 在作出申请时提供资料纯属自愿。如申请者没有提供足够和正确的资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可能获转移资料*

3. 申请表格填报的资料,或会向相关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门及其代理人、银行及资料的其他承转人或其他参与本计划的行政及运作(包括与相关的政府政策局、部门及机构的资料库进行核对,以作申请审批、评估、复核及监察之用)的各方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4. 除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规定的豁免范围之外,申请者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未被删除的个人资料。

*查询*

5. 如对本申请表格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中央1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

合并收款编号（由教育局填写）：\_\_\_\_\_

**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学校饭盒供应商资助计划**  
**选择合并收款**

本人 / 本公司确认在2021/22学年为下表列出学校（如超过10所学校，请另纸继续列出）的饭盒供应商，符合资格申请上述计划的资助，并已填妥有关的申请表格。请贵局以一张支票支付资助款项的总数。本人 / 本公司明白，贵局审批申请或有先后，并且会在批核全部表列学校完毕后会才会发放有关津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合共：\_\_\_\_\_所学校（请确定已附上有关的申请表格）

签署：\_\_\_\_\_

（\_\_\_\_\_）

如供应商为公司，请填写

获授权人士姓名

日期：\_\_\_\_\_

（日 / 月 / 年）